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經評估最近期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本集團可能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

此預期虧損形成主要由於失去與中國田徑協會(「**中國田徑協會**」)共同運作奔跑中國馬拉松(「**奔跑中國馬拉松**」)的運營權。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儘管本集團與中國田徑協會多次嘗試討論奔跑中國馬拉松的運營安排，雙方未有達成共識。因此，除濟南馬拉松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沒有運營任何其他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據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將較去年同期下跌。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

評估，而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